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3 人，有鑑於桃園市大園區竹圍里福海宮之「飛輦轎、過金火」，曾受桃園縣政府在 2014 年指定為無形文化資產，然因位於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跑道用地之區段徵收範圍內，在內政部於 2013 年公開展覽時，規劃廟體周遭將保留一百尺空地，以作為公共設施，但最終有關規劃卻於 2015 年遭大幅更改，以致一旦機場用地徵收完成，福海宮將孤零地嵌在基地內；中央行政機關如此出爾反爾，將導致福海宮僅存一條狹窄通道可對外聯絡，且年度盛大規模之重要祭典「輔信王公聖誕」中「飛輦轎、過金火」等活動所需廣場之場地，亦將不再復存。爰此，特提案要求行政院，除應恢復內政部 2013 年公開展覽之規劃，保留一百公尺做為公共設施空地之外，更需依祭典活動規模，再對辦理活動之實際所需空間來增加，以避免政府誠信、重要文化資產保存、地方信仰等三者皆輸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桃園市大園區竹圍村福海宮，建廟迄今已 169 年，為台灣輔信王公祖廟，亦乘載全台王爺信仰與漳州居民來台拓墾之歷史凝聚力。當前之年度儀式「飛輦轎、過金火」歷來皆吸引數千名當地及外來之人潮，且在 2014 年受桃園縣政府指定為無形文化資產，廟體建築亦於 2017 年登錄為歷史建築。
- 二、福海宮為廣大常民信仰中心，對比同區域之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（舊黑貓中隊基地），所被保留之 2-30 公頃紀念園區，僅由廟地大小以計算保留面積，實嚴重欠缺公平性。
- 三、原先規劃保留土地不過為六公頃，僅占一千多公頃航空城徵收案極低總比例，且福海宮原先規劃所保留之土地所在，並不妨礙未來第三航道的起降等各項運作，然中央主管機關不

僅未給予福海宮辦理活動實際所需空間之增加外，竟於最新內政部 2015 年之規劃，再縮減廟體外圍保留空地前後各約 20 公尺、左右兩側各為 10 公尺；如此，實嚴重扼殺寺廟活動空間，致使有關儀式無再行舉辦之可能外，中央政府更顯見誠信問題之缺失。

提案人：吳志揚

連署人：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林為洲 廖國棟
柯志恩 林麗蟬 沈智慧 孔文吉 許毓仁
羅明才 陳雪生 林奕華